

林麗瑩簡歷

一、基本資料

性別：女
年齡：59歲（年齡計算至114年3月21日）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54年3月31日



二、適用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：「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。」

說明：（年資計算至114年3月21日）
87年1月1日擔任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，至擔任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迄今，扣除出國進修留職停薪3年，實任檢察官達24年。

三、現職

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調最高檢察署辦事(111.01.26-迄今)

四、專長

刑事法類

說明：歷任一、二審檢察官，從事偵查與公訴檢察事務，目前在最高檢察署專責最高法院大法庭法律意見書撰擬及言詞辯論，協助法務部參與憲法法庭關係機關之意見陳述；研究領域為刑事訴訟法；在法務部服務期間，主責辦理全國司改

國是會議幕僚工作；並兼任教職，於政治大學教授刑事訴訟法及證據法。

五、學歷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(72.09-76.06)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(76.09-79.06)

六、國家考試

1. 79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法制職系法制科考試及格
2. 7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
3. 79 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

七、主要經歷

本職

1.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科員(80.08.26-81.06.07)
2.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(82.12.08-84.06.14)
3.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候補法官(84.06.15-84.12.22)
4.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(84.12.23-85.12.07)、檢察官(85.12.08-86.10.28)
5.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86.10.29-91.08.13)(88.07.01-91.06.30 出國進修留職停薪)
6.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91.08.14-95.08.22)、調法務部檢察司辦事(95.01.01-95.08.22)
7.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(95.08.23-97.08.27)
8.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(97.08.28-102.09.04)
9.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(102.09.05-105.08.31)、兼任司法

院政風處處長(105.01.15-105.08.31)

10.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司長(105.09.01-111.01.25)

其他

政府職務

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(113.07.14-迄今)

教學研究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
(108.08.01-110.01.31; 112.08.01-113.01.31; 113.08.01-迄今)

八、具體優異事蹟

1.93 年，辦理推動刑事訴訟法相關子法修正及編撰公訴辦
案手冊，圓滿達成任務，具有績效，記功 1 次。

2.93 年，規劃因應真調會條例釋憲案成立小組研議及相關
作業事宜，績效卓著，記 1 大功。

3.95 年，調法務部辦事期間，規劃辦理檢察世紀文物展相
關事宜，績效卓著，記 1 大功。

4.97 年，在新竹地檢署期間，督導辦理 96 年犯罪減刑案
件事宜，著有績效，記功 2 次。

九、著作目錄

碩士學位論文：關於營業之不利處分與秩序罰之關係
(指導教授：廖義男)

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：

1.2004.07.29：〈引進有罪判決羈押制度之芻議〉，《法務通

- 訊》2197期，第4-5頁。
- 2.2005.09：〈檢察一體與檢察官獨立性之分際〉，《月旦法學》124期，第38-51頁。
- 3.2006.06：〈檢察官審判中有無羈押聲請權—簡評台灣高等法院九五年抗字第六七號裁定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》83期，第206-209頁。
- 4.2006.06：〈刑事法上的舉證責任—有疑則利被告原則，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〉，《月旦法學》133期，第5-23頁。
- 5.2007.07：〈試論司法官的倫理規範體系—以國際組織研究意見及德國法為中心的探討〉，《檢察新論》2期，第1-17頁。
- 6.2009.07：〈提升跨國犯罪追訴效能的刑事訴訟統合運動—以歐盟對跨國刑事追訴的發展為中心〉，《檢察新論》6期，第49-66頁。
- 7.2012.04：〈典範的移轉或失落？—論最高法院2012年1月17日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〉，《檢協會訊》76期，第8-10頁。
- 8.2013.07：〈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與中立〉、〈正當法律程序之遵守〉，收錄於《檢察官倫理規範釋論》元照出版公司，第85-105頁；152-171頁。
- 9.2014.01：〈卷證不併送下刑事訴訟審理—以日本法上之訴因制度為中心，與談意見(一)〉，《檢察新論》15期，第93-99頁。
- 10.2017.08：〈洗錢犯罪不法所得之沒收〉(合著)，收錄於《新洗錢防制法—法令遵循實務分析》元照出版公司，第51頁以下。

- 11.2022.07.22：前案紀錄表作為累犯事實之證明—評最高法院台上大字第 5660 號裁定，《法務通訊》3116 期，第 3-5 版。
- 12.2023.03.03/03.10：國民法官法案件第一審物證調查程序中的輔助陳述 ~最高法院 111 年度國模台上字第 2 號判決評析(上)(下) 《法務通訊》3147,3148 期，第 3-5 版、第 3-4 版。
- 13.2023.10.06：圖利罪作為賄賂罪的攔截條款—兼論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，《法務通訊》3178 期，第 3-4 版。
- 14.2023.11：憲法法庭關於搜索律師事務所之判決研析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137 期，第 81-90 頁。
- 15.2024.06：德國聯邦檢察總長在刑事訴訟事物管轄上的權限，《最高檢察論壇》第 3 期，第 270-286 頁。
- 16.2025.02：從即時權利保護之必要性談辯護人在場權、筆記權限制之救濟—以德國法做比較，《台灣刑事法新世紀脈動—何賴傑教授六秩晉五榮退祝賀論文集》，第 611-635 頁。
- 17.2025.02.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，不得科處死刑之辨正—析論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，《新學林法學》第 7 期，第 128-142 頁。
- 18.2025.03：〈事物管轄〉、〈聯邦檢察總長在事物管轄之權限〉，收錄於《德國檢察實務》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第 4-5 頁；18-22 頁。

翻譯著作：

1.2008.11：Weh v.Austria (車主必須揭露駕駛人之義務與不自證己罪權案)，收於《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(一)》，司法院印行，第 83-96 頁。

2.2013.12：July u.SARL. Libération v.France (媒體誹謗法官案)，收於《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(三)》，司法院印行，第 71-83 頁。

研究報告：

1.1995：〈現行法制下檢警關係之研究〉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民國 84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。

2.1999.06：〈檢察人事民主化之研究〉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民國 88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。